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3,315,32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390號），就本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事宜批覆如下：核准公司增發不超過343,315,32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批覆文件的要求推進後續的發行工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